



看书界

彰显经典历久弥新的生命力



《治国平天下：王蒙读荀子》是作者读荀子的立意高度，实际行文中，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从认知方法到事业精进，从独善其身的人格养成到兼济天下的家国情怀，王蒙先生一一精细剖析，在人工智能元宇宙方兴未艾的今天，于现实人生和未来展望，在葆有热气蒸腾的生活温度、澄澈澎湃的人文理想的同时，竟然也不乏一种科学态度。

不同于孔孟老庄的或重于行思体悟或偏于抽象概括，荀子的思想理论体系相对完备，逻辑层次更为丰富细腻，在王蒙先生一贯的纵横捭阖谈古论今畅快淋漓幽默风趣的解读之下，荀子的真知灼见穿越两千年的时空依然光芒闪耀，彰显出经典智慧坚韧蓬勃历久弥新的生命力量。

敦煌民族发展史的基本脉络



《敦煌民族史》收集并列举大量资料，描述并论证了不同时期敦煌民族的活动、业绩及相互关系，成败得失，印证了敦煌民族大步走过的“历史正道”。敦煌，举世闻名，历史上一直是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各民族文化互相交融。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诸民族间既有冲突与斗争，也有和睦共处、友好往来，尤以后者为主，构成了历史上敦煌民族关系的主旋律。敦煌地区现存的500余个洞窟，在敦煌发现的7万多卷古代文献，为我们认识历史上敦煌地区的社会生活、经济状况、语言文字、文化艺术和宗教信仰等提供了弥足珍贵的资料。

本书作者积多年之功，利用回鹘文、西夏文、突厥文等多种文献，从民族史的角度切入，对敦煌地区的古代民族进行全面而深入的研究。全书凸显了诸民族对敦煌、河西及丝绸之路开发的贡献，充分说明民族和谐共处乃历史正道，真实反映了敦煌民族发展史的基本脉络。

为乡村振兴注入新鲜血液



《重塑田园：乡村振兴战略下的新农人返乡手记》会聚24位新农人，图文并茂地呈现他们返乡创业、重塑田园的真实经历。“新农人”是我国当下新生的一个群体，指那些有过城市学习、工作生活经历之后，重新选择投身到农业的人群。无论从出身、能力、阅历、经历、理念、追求来看，他们都与传统意义上的农民存在较大差异。在当下这个技术、市场、商业环境发生剧变的时代，乡村振兴需要注入新农人的新鲜血液，才可能发展出一个生机勃勃的新农村。

既有生态农业、社区农业创新的成功案例，也有实践中的失败总结；既有对他国农业发展的细致观察，也有对当下中国新农村建设的真切体验。全书以“此心安处”“上下求索”“他山之石”三章展开，书写新农人在返乡务农过程中的所思所感，呈现乡村振兴战略下新农村建设的鲜活故事，细节丰富，情感真挚。

全面披露波谲云诡的众生相



《全面披露》这部小说以法律和法庭为背景，以一名明星女律师为主角，以一桩离奇的杀妻之案为核心，牵扯出波谲云诡的众生相。令人万万想不到的是，这样一部情节跌宕、细节逼真、反转精彩的悬疑作品，竟来自一名法律人——加拿大传奇大法官贝弗莉·麦嘉琳。麦嘉琳是名副其实的律政界风云人物。她生于1943年，是加拿大史上第一位女性首席大法官，也是在任时间最长的首席大法官，被公认为加拿大最高法院最杰出的法律人之一。

值得一提的是，本书译者是来自清华大学法学院的教授陈新宇，和作者麦嘉琳一样，陈新宇也是一位跨界达人，既是一名理性的法律人，又是一名感性的文艺者。陈新宇爱好写诗、文采斐然，他的译笔生动而流畅，极好地还原了麦嘉琳爽朗、清新的文风。

法律文化

张健伟

一般人看影视剧，不过图个消遣，对于情节之靠谱与否，没人会较真。

有许多影视剧情节，也认不得真，要正经八本较起真来，不过是自寻烦恼。

去年看过一部电影《古董局中局》，当时只顾看个热闹，没去想那其中有些情节是不是靠得住。这几天闲来无事，在网上浏览，发现另有一部《古董局中局》电视剧评分6.6分，比电影得分5.9分略高一些。看来电视剧比电影的口碑要好一点，究竟如何，还得自己去品鉴。

这部同名的电影和电视剧，都是由马伯庸的同名小说改编而来。故说说的是：民国时期，文物界权威组织“五脉”掌门许一城，将武则天明堂里的稀世珍宝——佛头卖给了日本人，被定为汉奸枪决了此一生。半个世纪后，取得佛头的日本人的后代遵其遗嘱将佛头归还中国，指名要交还许一城的后代。许一城的孙子许愿隆重出场，应邀接收这个无价之宝。许愿的父亲许和平当年抛下许愿，造成许愿只能自谋生路，虽学得鉴宝的本领，毕竟只是一个混迹市井之人。当个古董铺的小老板。如今出头的机会来了，佛

观影视剧有感

头要他接收，在古董界，许愿立即引起各方注目。“五脉”黄家后人黄烟烟给他带来父亲死讯，让他又承受一次打击。许愿接收佛头一事遭到药不的干扰，许一城的故交付贵也参与其中。许愿在佛头交接之前，需要破除各方纠缠，从阴谋中突围，查明佛头的真相。

这种故事，类似盗墓题材作品，作者天马行空的想象空间很大，因此小说写得热闹非凡。影视化之后，故事情节更让人眼花缭乱，对于观众来说充满吸引力。当初坐在电影院里，我几乎为这个传奇故事所打动，觉得电影然是好看。找到电视剧看起来，也觉得很有观众缘，算是上乘的娱乐消遣品。不过，要认真起来，仔细想想，这类故事荒诞无稽，即使表面上情节流畅，顺理成章，仍然经不起推敲。

《古董局中局》中先声夺人的一个情节，是许一城因将佛头交给了日本人而被当作汉奸被判死刑执行枪决。电视剧片头，将时间地点定为1937年冬季飘雪的北平，场面壮观而庄严：三辆跨斗摩托车在前面开路，后面几辆军车，上面全副武装的军人押解着表情严肃的许一城驶向刑场，在民众的围观之下，几名军人一字排开，指挥官一声令下，黑洞洞的枪口一起射出子弹，许一城饮弹身亡。这个场景，拍得很有震撼感。不过，这种场景，完全出于臆造，毫无史

依据：许一城将古董卖给或者送给日本人，这一行为，按当时刑法没有相应罪名可以治罪，那时将文物古董进行销售或者馈赠给外国人的行为并不构成犯罪；许一城并非现役军人，用不到特别程序法进行军法审判，也轮不到军人用枪决方法执行死刑；那时按刑法规定（非特别刑法）死刑执行的方法是绞刑。小说家和影视编导为了故事情节的“好看”，不会花点心思做一点考证工作，尽管这种考证一点也不难。这类情节靠不住，原因就在于此。

同样的情况，在另一部热门电视剧《北平无战事》中的法庭戏中也展现无遗。那场法庭戏中法庭的诉讼角色乱得近乎荒谬，法庭布局和诉讼主要角色的庭上表现也显得有些离奇。

小说、戏剧这种文艺作品的创作，本以想象力为翅膀，缺乏足够的想象力就难有高超的艺术作品，此即人们常说的“艺术源于生活，高于生活”。但是，艺术真实也要以现实中的真实为依托，想象力偏离了这种真实，就容易流为一种荒唐走板。好在很少有读者或者观众会计较这些真实不真实的问题，尤其是，历史上的真实，谁都没有直接经验，随便让小说家或者影视创作者去瞎编。

但是，如果创作者能够再认真一点，会多一些经得起推敲的良心作品，也会少些被大方之家哂笑的机会吧。



民法典为金融监管体系构建基本框架

《重塑金融规则：〈民法典〉对金融业务的影响及应对》序言

书林臧否

王利明

民法典是新中国第一部以典命名的法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这就高度概括了民法典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民法典作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关系到我们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更关系到每一个行业的发展，每一项具体业务的开展。因而，民法典在金融行业中同样也发挥基础而重要的作用，为金融业务提供了基础性的法律制度支持，影响了整个金融市场活动，并为金融监管体系构建了基本框架。金融行业的实务操作和争议解决都离不开民法典的规范和指引。

自2021年1月1日民法典施行后，各行业都针对民法典对本行业的影响进行了思索与研究。金融业务属于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据着重要地位的业务领域，这本《重塑金融规则：〈民法典〉对金融业务的影响及应对》便从法律和金融的视角深入解读了民法典对金融业务的影响，并对由此产生的新问题给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

金融对法律具有高度的敏感性，最需要法律予以规范。金融业务具有专业性、业务类型新颖、交易结构多元、法律关系复杂等特点，因而，金融法律业务也始终面临两个难题：一是金融

交易实践、交易结构、交易范式始终处于不断变化之中，多变的金融业务创新让金融法律从业者目不暇接。二是我国的金融法律规范性文件纷繁复杂，新层面层出不穷，政策更替频繁，对分散、庞杂的法律规范进行体系化并在此基础上找寻共同的规律难谓容易。虽然金融业务纷繁复杂，但各类金融活动与金融创新都建立在基础的民事法律关系之上，金融业务难以脱离民法具体规则和基本原则的规范指引。一方面，我国采用民商合一体系，在民法总则之外另设商法总则，而由民法典总则编从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责任、诉讼时效等多个方面为民事生活和商事交易提供共同适用的基本规则，有效地协调了民法和商法之间的关系，为金融业务的开展和不断创新提供了制度基础。另一方面，民法典各个分则编又对具体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调整，弥补了当事人意思自治和商事特别立法在具体问题上可能存在的空白或者不周延，从而将民法与商法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虽然民法典中鲜有直接指向具体金融业务的法条，但民法典各编又与金融业务联系密切，甚至直接影响到金融交易结构中的每一个环节，这就凸显了民法典在金融业务中的重要作用。

民法典的实施有力地促进了民事立法的体系化，也必将对金融业务的开展提供基本的规

则。虽然在民法典之外有大量的涉及金融业务的单行法，但这些单行法的适用必须以民法典为基本遵循。同时，民法典对单行法的修改和完善也为金融实践与金融创新带来诸多变化，这就需要金融法律从业者全面掌握民法典的变化及其背后的价值理念。民法典时代的金融法律从业者需要从整个民法典体系出发，全面理解金融交易架构，及时发现和防范可能的交易风险。本书在对此问题进行深入解读的基础上，难能可贵地提出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应对建议，为阅读本书的金融法律服务从业者提供参考，具有一定启发意义。

“凡贵通者，贵其能用之也。”本书撰写团队均由长期专注于金融法律实务的律师组成，撰写过程中，他们坚持从实务中来到实务中去的方式，使得理论与实务相得益彰，值得肯定。同时，也希望包括撰写团队在内的金融法律服务从业者，在金融法律实践中学以致用、融会贯通，以发挥民法典在金融行业中的治理效能。

“道无定体，学贵实用。”民法典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宣传好、普及好、实施好民法典，使民法典形成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将是今后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期盼更多的法律人投身于宣传普及及民法典的实践之中，真正使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古代律师众生相

史海钩沉

刘峰 周海燕

现如今，律师是一个令人羡慕和向往的职业，但放在古代，却完全是另一番景象，那时的律师可没有今天这么体面，可以正大光明地登堂入室，在公堂上慷慨陈词。在这里，我们就来看看古代律师的众生相，体会一下他们的酸甜苦辣。

在《清稗类钞·狱讼》中记载了一个坏律师，人送绰号“破鞋”，可见其口碑之差、人品之烂。“破鞋”办过这样一起案子，有一个不孝子，被父亲告到衙门，说他“忤逆”。按照当时的法律，这是重罪，是要掉脑袋的。不孝子向“破鞋”求救。以下是他们的对话：

“破鞋”律师：“这回你可惹大麻烦了。根据我们大清的律例，儿子是不能反诉父亲的，所以我也帮不了你！”

不孝子见状，连忙掏出一包沉甸甸的银子，塞给“破鞋”律师：“这是律师费，请笑纳！”

“破鞋”律师接过银子，果然眉开眼笑。他思忖片刻，眼珠一转，心里马上有了主意，便问当事人：“你可曾成家？”

“那就好办了。来来来，你转过身去，背对着我，把手掌摊开。”

紧攥着这两道符，跪在地上哭就行了。”

不孝子将信将疑，可事到如今，也没有别的办法，只好信了“破鞋”律师。到了公堂之上，他一句话都不说，紧攥双拳，痛哭不已。县官一看，觉得其中必有隐情，喝问：“被告为什么不申辩？你手里是什么东西？呈上来给本官看看。”不孝子仍旧一言不发，接着哭。

这回县官更加怀疑了，命衙役：“过去掰开他的手。”

衙役从不孝子的手中掏出了两个纸团，呈给县官。县官打开一看，脸色骤变，只见一张纸条上写着：“妻有貂蝉之美。”另一张纸条上写着：“父生董卓之心。”县官的想法顺理成章，原来这被告是满腹委屈，可家丑不可外扬，只好借用典故，申明真相。但碍于年幼不能控告尊长的法律，又不便将诉状交给县官，唯有紧攥双拳，当堂痛哭。

县官的一股怒火直冲脑门，当堂呵斥原告，也就是不孝子的老父：“老而无耻！”就这样，“破鞋”律师的一条“锦囊妙计”，终于让不孝子化险为夷。

类似的故事还有很多。例如，清人俞蛟著的小说《梦厂杂著》里有这样一则故事。一名屠夫发现自己的妻子红杏出墙，脑门一热，挥刀便砍，结果把自己老婆砍死了，奸夫却趁机逃脱了。按照当时的法律，是允许“杀奸”的，不过是有条件的，也就是捉奸捉双，当场杀死，即“于奸所亲杀奸夫奸妇登时杀死”。现在可好，奸夫跑了，杀奸变成了杀人。傻眼的屠夫连忙去向当地一位著名律师求助。

这位律师索要了高额的律师费之后，举重若轻地对屠夫说：“小事一桩，明天你开门做生意的

时候，谁第一个进来，你就一刀将他结果了，把尸体拖进房间，和你老婆的尸首摆在一块儿，制造一个杀奸的现场，不就万事大吉了吗？”

一句话点醒梦中人，屠夫恍然大悟，连忙赶回家中作准备。第二天，屠夫操刀在手，见有人进门买肉，也不看是谁，一刀劈死。这个倒霉鬼是谁呢？就是那位著名律师的儿子。

看了这两则故事，相信您对古代律师的形象也大致有个了解。讼师的形象之所以差，就是因为他们利欲熏心，不择手段，为了钱财混淆是非，颠倒黑白，操纵生死，出入人罪。“或据律引例，深文周纳；或上下其手，颠倒黑白；一语足以杀人，亦足于杀人。”

不过，这只是表面原因，更深层的原因还要到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去寻找。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价值取向是“无讼”或者“息讼”，诉讼本身是被否定、被排斥的，因为它影响社会和谐，败坏社会风气，让人们变得好斗争胜，唯利是图。这种法律价值观念直到今天还发挥着它的影响力，也有一定的合理性。

孔子曾经做过鲁国的大司寇，也就是首席大法官，他曾说过：“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就是说，审理案子，我跟其他人的做法都差不多。应该让诉讼不发生。以孔子的儒家思想为指导思想的历朝历代，凭入学修养考取功名的各级官员，都以“无讼”为施政目标，想方设法地息讼。既然诉讼是被排斥的，那么在诉讼中为当事

人代写诉状、出谋划策的讼师，自然也是备受歧视的。这从文化上、制度上决定了律师的形象和地位。

古代的法律对律师的行为作出了诸多限制。例如，诉讼的时候当事人必须亲自出庭，禁止委托他人代理。如果当事人是官员或者年老、残疾、病重的人，可以由家人代理，其他人是不能代理的。这就从根本上堵死了律师参与诉讼的途径；禁止“教唆词讼”，只能替别人写诉状，但不能歪曲或夸大事实，篡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否则轻则打屁股，重则判处有期徒刑若干年；也不能写书教别人打官司，一旦抓住，不是判刑就是充军流放。《唐律·斗讼》的规定就非常具有代表性：“诸为人作辞牒，加增其状，不如所告者，笞五十。若加增罪重，减笞告一等。”

既然主流文化和法律对讼师加以排斥，讼师的形象不佳就可以理解了。讼师还有个诨号叫“讼棍”，为什么叫“讼棍”呢？有这样一种解释，有些人要钱不要命，不惜以身试法，教唆词讼，被法官抓到后打了一顿屁股。可是这种人好了伤疤忘了疼，屡教不改，屡打屡犯，他的屁股就像棍子那样特别扛打，所以斥之为“讼棍”。“讼棍”之所以顽固，屁股之所以扛打，无非是收入可观，所得丰厚。所以，古代的律师尽管风险大且不甚体面，还是有人敢于为之铤而走险。

（文章节选自刘峰、周海燕《回到古代打官司：中国人的法律智慧》，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